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1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公司片仔癀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纬奇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于 2017 年 8 月起,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达到六年,即将任期届满。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拟增补张磊先生、陈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15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09:00 在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厅)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6 号)。

根据会议场地的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 300 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1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于 2017 年 8 月起,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达到六年,即将任期届满。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拟增补张磊先生、陈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磊先生、陈蕾女士的履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阅和了解,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磊,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合伙人等;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蕾,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国际结算部职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集美大学的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集美大学的财经学院金融系副教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集美大学的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现兼任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金融学会理事、福建省金融监管局金融工作专家、厦门市资本市场工作专家。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1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 根据会议场地的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 300 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大桥路 1 号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5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张磊	√
8.02	陈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36	片仔癀	2023/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09 时至 16 时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然人股东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法人股东应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或纸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363000)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邮箱:zqb@zzpzh.com

(五)根据会议场地的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 300 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本次拟按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3 年 6 月 8 日 09:00—16:00)股东在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确认信息。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参会代表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张磊			
8.02	陈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5952661 号

发明名称:一种磷化铟晶圆的切割方法及控制系统

专利号:ZL 2021 1 0645549.6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10 日

专利权人: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晶圆处理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磷化铟晶圆的切割方法及控制系统,切割方法包括:首先将晶圆放置在箍环绷紧的蓝膜上,然后根据晶圆的切割道宽度选取对应的切割刀片,根据晶圆的切割道宽度、晶圆的厚度以及芯片大小设定对应的切割参数,切割刀片按照切割参数对装配好的晶圆进行自动机械切割,最后对切割好的晶圆进行去离子水清洗后风淋甩干。切割控制系统包括:晶圆装配器、晶圆切割控制器和晶圆清洗处理器。本发明通过装配晶圆、切割晶圆和清洗、风淋甩干晶圆实现了对磷化铟晶圆的一次性自动机械切割,有效提高了切割效率;通过切割控制系统实现了整个晶圆切割工艺的自动化加工,提高了晶圆切割的加工精度和芯片的成品率。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6 楼天府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187,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18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7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红笥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补选王剑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827,296	89.31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3,619	0.0305	1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3,619	0.0305	1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3,619	0.0305	1	0.0000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3,619	0.0305	1	0.0000
11.01	关于补选王剑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第 5、7、8、10、1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泽武先生已辞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王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补选董事王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JIN LI(李进)	郭云沛、王霖、李建国、王剑明
审计委员会	余海宗	薛军福、李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军福	余海宗、陆恺
提名委员会	郭云沛	余海宗、SUIBO LI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0,939,0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0,920,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3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37,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18,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3,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2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张顺敏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287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1.928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51.9287 万元。

注: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603 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朱晓峰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6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596,8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3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 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ydmb@biyi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闻继望

总经理:胡东升

董事会秘书:闻超

财务总监:金小红

独立董事:徐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ydmb@biyi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09 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为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9.09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焦召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38,333,456	2026 年 2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焦显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7,692,364	2026 年 2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焦扬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务部总监助理	直接持股	17,692,364	2026 年 2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	5,166,234	2026 年 2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

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新亚通"),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莱州新亚通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莱州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748.50 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莱州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在人民币 2,087.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莱州新亚通对莱州农商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3-010 号、2023-015 号和 2023-024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莱州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 620,942,082.19 元,总负债为 458,215,944.06 元,净资产为 162,726,138.13 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659,308,617.54 元,净利润为 25,729,852.53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 570,961,600.52 元,总负债为 383,354,710.88 元,净资产为 187,606,889.64 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66,814,188.95 元,净利润为 24,417,133.36 元。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期限: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金额:不超过 2,087.00 万元

抵押财产:房地产(不动产证号:鲁 2020 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

担保范围:为莱州新亚通与莱州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4,526.82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